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20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5,921,931,900 股为基数计算（其中，A 股 4,403,931,900 股；H 股 1,518,000,000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92,193 千元，合计转增 592,193,190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921,931,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14,125,090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19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 A 股总股本 4,403,93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行 A 股总股本 4,403,931,900 股，分红后 A 股总股本增至 4,844,325,09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本次转增的 A 股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8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15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6*****951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08*****846	郑州市鸿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5	08*****55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四)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五)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股本情况，编制的股本变动情况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量 ^注 （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8,098,665	48.94	289,809,867	3,187,908,532	4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3,833,235	51.06	302,383,323	3,326,216,558	51.06
其中：A股	1,505,833,235	25.43	150,583,323	1,656,416,558	25.43
H股	1,518,000,000	25.63	151,800,000	1,669,800,000	25.63
三、总股本	5,921,931,900	100.00	592,193,190	6,514,125,090	100.00

注：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派发数量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6,514,125,09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3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电话：0371-67009898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